



图说

晓来冬雨霁  
云深别有天

11月18日,安徽齐云山出现壮观迷人的云海景观。当日早晨,一场冬雨过后天空放晴,齐云山出现壮观的云海景观,错落有致的徽派民居掩映在云海飘渺之中,宛如仙境。

■新华网 水从泽/摄

# 我省出台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” 特困救助未成年人年龄延长至18周岁

11月19日,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省委省政府日前出台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。提出到2022年,全省基本建成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、制度完备、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格局。到2035年,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,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,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,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。

■记者 祝亮

## 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低保

根据意见,我省将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标准,扩大低保保障范围,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。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、重病患者,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,采取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等措施予以保障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合理确定,省级制定指导标准。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,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加强低保动态管理,按照A、B类一年一次、C类半年一次开展核查。

## 特困救助未成年人年龄延长至18周岁

意见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。推进签订委托照料协议,落实走访照料责任。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,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。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,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,为农村低保、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,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。

## 对急危重症患者实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

我省将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,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,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。进一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,对急危重症患者实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,不得因挂号、缴费等原因延误抢救时机。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,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、后收费。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,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。

## 义务教育阶段补助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

按照“以县为主,先试先行”原则,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(含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家庭儿童等)、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。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,补助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。对高中阶段家庭困难学生按国家规定给予免学(杂)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资助。

## 对困难家庭危房发现一户,改造一户

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,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、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,优先实施保障,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。坚持动态清零,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,发现一户,改造一户,实现应改尽改。

## 低保对象收入超标准的,给予渐退期

我省将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,为其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“清零”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,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、担保贷款及贴息、就业补贴等政策。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,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,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,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贷款贴息、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。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,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实行必要的就业成本扣减;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,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。

## 立法护航合肥湿地保护

星报讯(记者 马冰璐) 湿地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素有“生命摇篮”“物种基因库”之称,在涵养水源、蓄洪防旱、调节气候以及改善人居环境、支撑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昨日,记者从合肥市司法局获悉,《合肥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正在制订中。目前,《办法》草案已公布,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合肥市地处江淮之间,跨长江、淮河两大流域,湿地总面积11.82万公顷,湿地率10.33%,湿地资源丰富。近年来,合肥市相继出台《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意见》《合肥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,编制《合肥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》《环巢湖湿地公园群总体规划》,大力开展湿地修复,但在湿地保护方面,仍然存在职责划分不够明晰、湿地分级保护等制度尚不健全的短板。并且从2018年起,合肥市政府提出创建“国际湿地城市”目标,根据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标准,申报城市应当出台湿地保护管理方法法规或规章。因此,有必要加快专门领域立法,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

草案明确湿地保护应当遵循系统保护、统一规划、科学恢复、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,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维护湿地生态系统自然性、完整性和稳定性。市、县(市)区林业管理部门是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,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,研究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管理规范,开展湿地资源生态状况监测评估,查处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行为。

草案要求,对湿地实行分级保护。

此外,《办法》草案还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,先行在环巢湖十大湿地等重点区域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试试点。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,依法给予补偿。